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師培大學辦理
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資源，結合雙語代理專班共同培育，俾能增加雙語教師的師資人力。
- 二、藉由學科內容和語言綜合學習教學法理論與實務之應用，增進各領域現職教師以英語教學之技巧及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- 二、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參、開課班別及對象

- 一、臺灣師大班：培訓具有藝術、健體、科技領域類科合格教師證之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，名額共30名。
- 二、國北教大班：培訓具有生活專長類科合格教師證之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名額共30名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具備上述各班別專長合格教師證書，並達到 CEFR架構之 B1 級(含)以上，達到 CEFR架構之 B2 級者優先錄取，若仍超過錄取人數則依學經歷檢查優先順序。

伍、報名及錄取事項：

一、報名階段

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。
- (二)方式：凡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於 112 年 9月8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線上填寫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(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正確)。
- (三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aYAAZrC5Skmw64xr6>



(四)需檢附文件：

1. 已核章報名表
2. 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
3. 如有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證明，或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。
4. 請將清楚正確之資料拍照或掃描後上傳電子檔，若難以辨識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錄取通知

- (一)時間：待教育部核定開課計畫後，公告師培大學網站。
- (二)方式：經審核後，將以正式函文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email方式通知錄取結果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，各開設6學分增能培育課程。

二、獲推薦培育之教師核予公假派代，另每週至多減授2節課。

柒、開課時間及地點

一、開課時間：112年9月至113年6月。

二、上課日期與時間依各班實際課表為準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

1. 臺灣師大班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2. 國北教大班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四、如因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或其他重大傳染病影響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規範，以線上課程方式進行，上課日期依實際授課情況彈性調整。

捌、課程規劃

一、課程目標：提供教師根據課綱及學科內容、語言、認知能力及情境脈絡，設計雙語課程、教學活動及學習評量，並認識不同雙語教學法的核心理念與了解全球雙語教育實施概況，以提升教師授課語言及課室溝通與互動的效能。期透過實際的公開觀課，以了解教師於教學現場的實際運用成效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臺灣師大班：6學分（108小時）+6小時回流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
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	3 學分
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	2 學分
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-現職教師學員： 分組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，教授指導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觀課回饋	1 學分
回流課程	6 小時

(二)國北教大班：6 學分（120 小時，含 6 小時回流課程）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	3 學分
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	2 學分
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-現職教師學員： 分組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，教授指導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觀課回饋	1 學分

三、相關修課規定

(一)缺席規定：出席時數依各班別要求不得低於認定標準，且須通過教學評量項目。

(二)倘經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，將於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：

1. 國民小學教師：

- (1)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(2)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 3 年內（115 年 9 月 30 日前）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：

- (1)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，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，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(2)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 3 年內（115 年 9 月 30 日前）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捌、預期成效：提升教師英語融入各領域教學的專業能力，進而培養成為雙語教育專業人才，建立雙語教學人力資源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相關項下經費支應。

拾、全程參與培育，成績及格者由師培大學頒發學分證明書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錄取序位說明：

序位一 112學年度雙語教育學校具備相關領域合格教師證之中小學現職教師，B1以上英語能力，B2以上優先錄取。

序位二 106-111學年度雙語教育學校具備相關領域合格教師證之中小學現職教師，B1以上英語能力，B2以上優先錄取。

序位三 其他對雙語教育感興趣，具備相關領域合格教師證之中小學現職教師，B1以上英語能力，B2以上優先錄取。

為求公費資源達到最大效益，暫不開放已參加109-111學年度各單位辦理之雙語教學6學分班之教師報名。

